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改字第1093130006號



主旨：「蓮霧高雄2號-春之桃品種、種苗繁殖及果實生產技術」非專屬授權移轉業界利用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64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品種(授權資料如附件1)為本場執行科技計畫「高屏地區果樹品種改良」之研發成果，以非專屬品種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標的為「蓮霧高雄2號-春之桃品種、種苗繁殖及果實生產技術」，種植及種苗繁殖銷售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(如擬販售種苗須先取得種苗登記證)，果實銷售地區不限。授權期限至品種權保護期限屆滿(最長至133年3月12日)，授權金新台幣50萬元整，加計5%營業稅後為52萬5千元，不收取衍生利益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臺灣之種苗業者、農民、農會、合作社、產銷班或農企業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廠商需檢附資料：(一)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、(二)

本場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意願書(附件3)、(三)公司、行號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(農民、農民團體免附)。

五、申請案經本場研管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定非專屬授權契約書(附件4)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洽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kdais.gov.tw>)公告下載。

七、相關事項請逕洽本場陳思如助理研究員(08-7746743; suju@mail.kdais.gov.tw)。

場長戴順發

